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05號

原告 宋孟哲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 林子翔律師

被告 黃睿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0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500元支付命令裁判費後，原告尚應補繳8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詹欣樺